教育部補助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低(中低)收入戶學生 支給外聘教師差額鐘點費作業流程說明

一、法源依據:

- (一)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才能班活動實施要點」第4點。
- (二)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」第3點規定,本補助對象為就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- (三)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作為支給基準。
- 二、符合本基準申請補助資格者,應填具「申請書」並檢附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(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,非一般清寒證明)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經費請撥之程序依下列方式辦理:
 - (一)教育部主管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:

由就讀學校審核彙整後,造具「學校補助清冊」正本一式二份(一份留校備查,一份隨函檢送本部),收件截止日:上學期為10月初,下學期為3月底(日期以公文為主),向本部提出申請;本部核定通知後,再備文掣據請領。

- (二)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主管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:由就讀學校審核彙整後,造具「學校補助清冊」正本一式三份(一份留校備查,二份送主管機關),送主管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各縣市政府應審核並彙編主管之「縣市統計清冊」,連同「學校補助清冊」正本一份,收件截止日:上學期為10月初,下學期為3月底(日期以公文為主),向本部提出申請;本部核定通知後,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掣據請領並轉撥申請學校。
- 四、有關補助經費方式,本案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,並由就讀學校統籌支應補助對象之支給外聘教師差額鐘點費,不得逕轉發學生或家長。
- 五、外聘教師差額鐘點費之補助標準,依學校實際授課節數核算。
- 六、學校應負申請資格審查之責,若與本基準規定不符者,其外聘教師差額鐘點費不予補助,已補助者,學校應追繳之。
- 七、有關補助經費之請撥、支用及核銷結報,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 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補助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低(中低)收入戶學生 支給外聘教師差額鐘點費流程圖

